

独角兽+

# 线上侮辱谩骂 线下打击报复 网络暴力该如何依法整治?

为维持“江湖地位”长期辱骂他人 “有人在网骂我,还说要上门打人!”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公安局石城派出所接到沈某报警。原来,当地网红谭某为维持自己的热度和所谓“江湖地位”,长期在直播间辱骂其他流量不错的主播。当晚,谭某与主播沈某爆发激烈骂战,甚至扬言要线下“解决”。经民警调解,双方达成口头和解。

第二天,更恶劣的事情发生了:谭某纠集汪某等人,以“钓鱼”为名,将沈某骗至某山庄,对其进行推搡、恐吓。

随着警方的调查深入,更多触目惊心的细节浮出水面:谭某等人长期霸凌20余名网友,将受害者家人头像制成“灵牌”发布;因网友说公道话就安排打手报复,多次纠集十余人线下约架……

面对谭某等人长期扰乱网络空间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崇阳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过缜密侦查,固定电子证据200余份,走访取证30余人。

综合研判后,警方刑事立案。近日,谭某、汪某被刑事拘留。至此,这个长期盘踞网络空间,肆意实施网络暴力的违法犯罪团伙被成功打掉。

## 部分网民难分清个人表达与网络暴力界限

谭某等人的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并非个案。



在社交平台上散布关于他人的不实言论、肆意谩骂诋毁他人、进行“人肉搜索”……长期以来,网络暴力是网络空间的一大“毒瘤”。为何网络暴力难以根治?公民遭遇网络暴力如何维权

“近年来,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集中实施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行为愈演愈烈,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对被害人造成巨大的精神伤害,还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极大地影响了公众安全感。”湖北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湖北省公安厅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湖北省网安部门共办理网络暴力案件19起,其中刑事案件1起,刑事强制措施2人;行政案件18起,行政处罚12人,批评教育13人。

在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义看来,当前打击网络暴力主要有两大困难:一是对实施网络暴力的违法行为人的真实身份,普通人难以确认;二是由于网络的特性,网络暴力的传播范围非常容易扩大,很多不明真相的普通民众容易被裹挟加入网络暴力的浪潮。



(上图)民警进行案件研判。(下图)谭某被警方抓获。(图片来源: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部分网民难以分清个人表达与网络暴力的界限。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只是在“嘴臭”或进行“互撕”,将参与网暴视为可自由选择的活动。

“崇阳案中由于受害人数众多,超过20名网友,因此借助公安机关等国家机关的力量,可以精准锁定违法行为人谭某。但是普通人面对网络暴力时,其实是很难确定违法行为人的真实身份的。”李明义坦言。

## 专家:应加快研究涉网黑恶犯罪相关法律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网络技术迅速发展,新的网络暴力形式不断涌现,导致相关法律法规在具体适用时存在衔接不畅等问题;同时,网络暴力往往是“多对一”的行为,参与人数众多,很难确定每个参与者的具体责任和作用,存在“法不责众”的困境。

针对愈演愈烈的网络暴力,《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其中,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网络暴力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2023年9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有受

访专家建议,国家层面应加快研究涉网黑恶犯罪相关法律制度,丰富依法惩治类似“流量恶霸”等形式的黑恶违法犯罪的工具箱。

李明义建议,网络暴力受害者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与恶势力进行斗争;及时保留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拍照、录屏、截屏等方式,有条件的,还可以委托公证机关公证;及时与平台联系,以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受侵害为由,要求平台采取屏蔽、封禁等合理手段,防止网络暴力愈演愈烈;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以违法行为涉嫌治安违法或者刑事犯罪为由报案,请求公安机关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延伸阅读

### 马来西亚反网络霸凌法生效

过去一年,马来西亚接连发生两起严重的霸凌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24年7月,海军学员祖法汉在大学宿舍遭同学长时间殴打、灌辣椒并被烙铁烫伤,最终因感染不治身亡。法庭记录显示,13名涉案学员因怀疑其偷窃而对他实施“私刑”,检方以谋杀和故意伤害罪起诉,并罕见地请求法官考虑死刑。案件细节经媒体曝光后,引爆“校园黑狱”舆论,家长团体与学生会超过两万

人在请愿书上签名,要求政府将霸凌列为独立重罪。

同年年底,21岁网络红人“埃莎”因长期在网络平台遭受侮辱、性暴力和死亡威胁而自杀的新闻再次震动社会。她在遗书中提到,网络上深度伪造的裸照、恶意剪辑的视频与持续谩骂侮辱,令她数月无法正常学习和工作,精神崩溃。警方因跨境服务器取证受限迟迟未能起诉,这一悲剧引发社会对网络暴力问题的强烈反响,直接推动国家对网络霸凌立法的高度关注。

马来西亚《2025年刑法典(修正案)》与《2025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7月11日同时生效,对肢体霸凌和网络霸凌确立了迄今最严厉的刑事处罚标准。根据新生效的法案,通过威胁、辱骂或侮辱性的言语及行为对他人造成骚扰、痛苦、恐惧或恐慌,以及未经授权发布个人信息均为违法行为。其中,新法对“威胁、侮辱或诽谤性、意图造成情绪困扰或恐惧”的言行按照情节轻重设定不同等级的处罚。未经许可传播他人个人信息(俗称“人肉搜索”)被列为严重罪行,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新法还规定,“使用威胁、侮辱、诽谤性言语或通信,意图激怒他人,并实际导致其身心受损”,如受害人因此自杀或自杀未遂,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

(本版有删节) 刘欢 韩博 《法治日报》7月19日、21日

资讯

## 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42万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7月19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5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52.1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43人、厅局级干部2335人、县处级干部2万人、乡科级干部6.8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4.8万人。处分42万人,其中党纪处分31.3万人、政务处分13.6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30人,厅局级干部1876人,县处级干部1.5万人,乡科级干部5.1万人,一般干部5.5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29.8万人。

孙少龙 新华社7月19日

## 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国务院总理李强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该条例将于9月15日起施行。条例明确,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同时,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且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居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一旦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赵雨梅 张均斌 《中国青年报》7月22日

正法

## 女子挨打还手被行拘 法院:属正当防卫,撤销处罚

湖南永州人刘梦与彭伟、李静夫妇因摆摊问题产生矛盾,双方口头约定,均不得继续在公园摆摊。2024年6月28日,刘梦当晚在公园摆摊发传单。彭伟发现后,回家告知李静,随后两人骑摩托车到公园。彭伟来到摊位前与刘梦发生口角争执,李静冲上去推刘梦,抓刘梦的头发,刘梦在后退躲避的过程中也抓住了李静的头发。此后,彭伟过来帮忙拖拽刘梦,三人纠缠至公园的过道处,彭伟转而拖拽刘梦的右脚,拖拽一两米之后被路边群众劝阻,之后三人没有再继续发生肢体冲突。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

刘梦报警后,某公安局分别对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刘梦行政拘留五日,对彭伟、李静行政拘留十日。刘梦不服,把某公安局起诉到法院,诉请撤销该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月17日,永州道县人民法院通报该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不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刘梦的行为属于面对当前紧急威胁的合理反应,且反应手段亦在适度的范围内,其目的是自卫,而非主动寻求对他人造成过度伤害,实际上,其行为也未导致对方遭受严重伤害,符合合理防卫的限度。综上,法院认为某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处理不当,且不符合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法院遂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梦违反口头协议,存在起因过错,缺乏正当性和合理性。从冲突升级来看,彭伟、李静存在明显过错。刘梦在李静推搡时采取后退躲避行为,李静却采取了更为过激的暴力行为,对刘梦造成了实质损害。针对李静的持续威胁和攻击,刘梦才进行反抗,彭伟后续还实施了拖拽刘梦的右手、右脚等行为。从上述过程来看,李静存在明显过错,其引发了此次冲突,并与彭伟造成了此次冲突的升级。

刘梦的行为属于面对当前紧急威胁的合理反应,且反应手段亦在适度的范围内,其目的是自卫,而非主动寻求对他人造成过度伤害,实际上,其行为也未导致对方遭受严重伤害,符合合理防卫的限度。综上,法院认为某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处理不当,且不符合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法院遂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案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说法 法律为正当防卫“撑腰”

法官介绍,群众对被打时该不该还手的担忧,反映的是现实生活中正当防卫认定难的困境。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该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魏灿 何敏香 朱洁茹 《三湘都市报》7月18日

警示

## 旅客在飞机滑行时抽电子烟被罚200元

7月12日,新疆库尔勒梨城机场出现惊险一幕:旅客赵女士因烟瘾难耐,在飞机滑行时吸电子烟。鉴于赵女士扰乱航空秩序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机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韩晋 马耀东 《新疆法治报》7月16日

## 男子酒后抢夺公交方向盘获刑8个月

近日,由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赵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7月18日,承办检察官介绍,案发当日,被告人赵某饮酒后乘坐该市某路公交车。行车途中,赵某突然情绪失控,不顾全车乘客安危,冲向驾驶室,殴打司机,强行抢夺方向盘,意图迫使司机紧急停车。驾驶员在突发情况下紧急制动,车内一名孕妇因站立不稳而摔倒受伤。

王佳 甘孝通 极目新闻7月20日

法萃

## 学校需构建学生欺凌案件证据收集与保全机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何倍泽、仇芳芳在7月17日《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原题:《治理学生欺凌 守护成长环境》)指出,治理学生欺凌存在法律界定模糊、证据收集机制存在结构性短板、家校责任衔接失序、心理干预体系薄弱等问题。当前,亟需通过教育、监管、法律支持、社会参与等多方面举措,共同预防

和治理学生欺凌乱象。文章认为,学生欺凌证据固定难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障碍。从发生场景看,欺凌者往往选择卫生间、楼梯转角、校园周边僻静路段等监控盲区实施侵害,导致直接视听证据缺失。从行为方式看,除肢体冲突等显性暴力外,言语羞辱、社交排斥等行为具有即时性、非接触

性特征,且未成年人普遍缺乏证据留存意识,聊天记录、网络痕迹等电子证据易被删除或覆盖。从举证主体看,未成年受害者常因恐惧报复、羞于启齿而隐瞒事实,目击学生也因顾虑侵害,导致直接视听证据缺失。从行为方式看,除肢体冲突等显性暴力外,言语羞辱、社交排斥等行为具有即时性、非接触

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而陷入事实认定困境。学校需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紧密协作,构建系统、高效的证据收集与保全机制。从报告义务来看,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欺凌可能涉嫌行政违法甚至犯罪,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拖延或私自处理,为后续

调查处理争取时间优势。在举证责任方面,学校要着力完善校园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且覆盖范围广泛,涵盖易发生欺凌事件的区域,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监控数据,防止数据丢失。同时,学校应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法治教育,通过课堂讲解、案例分析、展板宣传等形式,让学生明确知晓在遭受欺凌时自身的权利,以及如何收集、固定有效证据,提升学生的证据收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